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板簡字第1795號

03 原 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06 訴訟代理人 曹逸晉

07 被 告 石萬得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4日言詞
09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6,719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10日起至
12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月
13 1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
14 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
15 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為止。

16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7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84,481元為原告預
18 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9 事實及理由

20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
21 所列情形，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2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12年2月4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
23 (下同)210,000元，借款期間自112年2月4日起至119年2月
24 4日止，並按原告指數利率加計週年利率百分之14.5機動計
25 息(目前為百分之16.24，以百分之16為限)，嗣隨上開引
26 用指標利率調整；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
27 依約倘未按月清償，按當時基準利率計算遲延利息，並自應
28 償付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照前開約定利率百分之1
29 0，逾期超過6個月者，照前開約定利率百分之20加付違約
30 金。詎被告未依約清償，且如有任何一期未按期清償時，視
31 為全部到期。詎被告僅繳納本息至113年12月10日，其後即

01 未再依約繳款，迭經催詢未果，依約其借款債務視同全部到
02 期，尚積欠176,719元及其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為此，
03 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
04 主文第1項。

05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放款歷
06 史交易明細查詢、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等件為證，核認無
07 訛；又被告雖就原告聲請支付命令在法定不變期間內提起異
08 議，然其所提之異議狀僅泛稱債務尚有糾葛，並未提出任何
09 證據供本院參酌，亦未到庭陳述，自無從為其有利之認定。
10 是以，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認原告之
11 主張為真實，故原告訴請被告返還借款，核屬有憑。

1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
13 之判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
14 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
15 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
16 行。本院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
17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2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1 法 官 陳 彥 吉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27 書記官 劉怡君